

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982执恢85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海涛，男，1978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楼德镇府前街12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7801042737。

被执行人：林传银，男，1968年8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南关西岭小区5号楼西2单元2层东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6808280450。

被执行人：安娜，女，1966年8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南关西岭小区5号楼西2单元2层东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20196608083381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海涛与被执行人林传银、安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(2013)新商初字第2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11月18日恢复本案的执行，本案执行标的为43997.09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本案在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林传银、安娜均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林传银、安娜的抵押财产进行处置拍



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传银、安娜的抵押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烈军

审 判 员 薛 伟

审 判 员 王维军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龙

